

原阳县
药品检验所简史

一九八五·二



原阳县药品检验所简史

目 录

前 言	1
一、机构建立及其性质任务	2
二、人员构成、发展和技术培训	2
三、基本建设与仪器装备	4
四、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	5
五、业务工作	5
后 记	10

前言

中西药品是防疫、治疗、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的重要武器，是人民身心健康可靠的可靠保证。加强对中西药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验，是关系到我国卫生事业能否得到蓬勃发展及亿万人民生命安全的一件大事。

药品检验所是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的法定性专业机构。原阳县药品检验所是在原阳县卫生局领导下，在新乡地区药品检验所指导下，对全县药品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的法定性专业机构。

近所七年来，虽受技术、设备等条件所限、工作上无大造树，然而全所同志亦千方百计提高技术水平、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工作。今回顾往事，成此简史，作为今后工作的借鉴和参考。

一、机构建立及其性质、任务。

原阳县药品检验所成立于1978年6月。当时由卫生局药材股干部闫洪彬负责。1981年以来，由中药师周玉海负责。1984年9月，周玉海被正式任命为卫生局药材股副股长（兼正职），继续负责药品检验所全面工作。

药品检验所是在卫生部门领导下，执行国家对药品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的法定性专业机构。

1979年卫生部颁发的《药品检验所工作条例》中规定县（市、旗）药品检验所的任务是：

1. 负责本县（市、旗）药厂、医药公司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抽验，掌握药品质量情况。

2. 积极做好采、种、制，用中草药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加药物资源普查，培训人员、组织经验交流，并收集整理疗效显著的中草药制剂，统一操作规程，并协助卫生部门推广应用。

3. 对本地区药厂报请审批的药品、新药进行调查、了解，并提出意见上报卫生局。

4. 执行县（市、旗）卫生局交办的有关药品监督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发展和技术培训。

1978年诊所时，只有两名初级卫生人员，且既无药检专业知识，又没房屋和仪器设备。1979年人员增加，并陆续派人外出学习。1979年至1984年有六人先后到新乡地区药检所，汲县卫校药剂班，省中医学院等单位学习，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药检所历年人员变化表

年代	人 员			
1978	王国战	王法富		
1979	常金花	王国战	王法富	周玉海
1980	周玉海	常金花	王国战	王法富
1981	周玉海	常金花	王国战	娄义析
1982	周玉海	娄义析		
1983	周玉海	娄义析		
1984	周玉海	娄义析	王相民	曹富平

药检所历年人员技术状况

年代	人数	中药师	西药士	检验员
1978	2			2
1979	4	1	1	2
1980	4	1	1	2
1981	4	1	1	2
1982	2	1		1
1983	2	1		1
1984	4	1		3

三、基本建设与仪器装备。

1. 基本建设：1980年与卫生局新址（城关镇政府向东100米路南）同院同时造检验室五间（包括无菌室、仪器室、标本室、天平室等），宿舍五间，共200平方米。1984年9月增造办公室、资料室、动物饲养室等六间120平方米，至此，房屋总面积320平方米。

2. 仪器装备：1978年建所时，无任何仪器装备。随着人员增加和技术力量的增强，省和地区陆续配备，本所购买、仪器装备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基本上可以满足当前药检工作之需。主要仪器见下表：

主要仪器统计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旋光仪	W22-1型	1台	分析天平	全自动	1台
分光光度计	721型	1套	分析天平	半自动	1台
酸度计		2台	牛刀天平		1台
电蒸馏器		1台	马富电炉	4KW	1台
磁力搅拌器		1台	双联电阻炉		1台
显微镜		2台	干燥箱		2台
药片崩解仪		1台	培养箱		2台
电冰箱		3台			

同，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

本所人员较少，又与卫生局同院，所以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均由卫生局统管。经费由卫生局会计代管。

五、业务工作

1. 1981年10月开展了中药材真伪鉴别检验工作，并初步使用显微镜进行中药检验。1981年10月到1982年元月共作中药材检品52份。1984年开展了化学药品的全检或部分检验及中成药的卫生学检验。并饲养了试验用动物（兔）12只。对我县制药厂（1984年10月1日起改为新乡地区第三制药厂）生产的速效风胶丸、口服蜂乳及县医院生产的大输液作了抽样检验。历年检验数量详见下表。

历年药品检验统计表

年份	检品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外观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981	52	32	61.5			
1982	43	26	60.5			
1983	66	53	80.3	65	41	63.1
1984	100	50	50.0	1640	1157	70.5

2. 药品质量监督：1981年以来，每年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两次大检查。1984年检查了全县41个医疗卫生单位常用的80种中药材饮片加工及炮制质量。检查结果，

实有中药材 1640 种，应炮制后入药的 824 种，实际炮制的 541 种，占应炮制的 65.7%，药品实际炮制率在 90% 以上的单位有医药公司中药门市部和齐衡、官广、葛埠口三个卫生院。

对卫生部决定淘汰的 127 种药品进行了全面封存，清查、登记，严禁再销再用。对 1970 年以前出厂的 209 种（价）老产品（外观质量不可靠者）及 1970 年以后生产，但已经过期失效或潮解变质的 34 种药品，由本所出具证明，作了销毁处理。

检查村卫生所以上医疗单位 457 个，发现伪劣、可疑药品 96 份（包括从私人手中买的化学药品）。查出伪劣药品数量较大的单位有县医药公司购买私人贩运的假黄芪 2000 多公斤，假砂仁 180 公斤，假桔梗 350 公斤。以上假药已于 1984 年 3 月由本所派员监督销毁。还查出假天麻、假冬虫草、假红参、假阿胶等，保证了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3. 麻醉药品管理和查禁私种罂粟。到 1984 年底，全县批准使用麻醉药品的医疗单位一共 16 个。对这些单位每年都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管理上有漏洞和缺章少款等现象，及时予以弥补和纠正。现在，16 个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都达到了“五专”（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处方、专用帐册、专册登记）和帐目清楚、帐药相符的标准。晚期癌症病人必须使用麻醉药品的实行了专用卡片，并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几年来，未发现滥用或瘾现象。

每年4月下旬到5月上、中旬都要深入农村查禁私种罂粟。
历年查禁情况见表。

历年查禁罂粟统计表

年 份	公社(乡)	生产队数	种植株数	处理结果
1973	13	56	3700	刑 除
1982	2	10	80	拔除、销毁
1983	1	4	39	拔除、销毁
1984	—	—	—	未发 现

* 1973年由卫生局、公安局调查处理。

1982年查出私种罂粟分布情况

公 社	大 队	生 产 队	种 植 株 数
黑羊山	黑羊山	二	8
师寨	老杨庄	四	10
	新集	二	12
	西高庄	十一	1
	西高庄	十	7
	西高庄	八	8
	西高庄	二	14
	东高庄	九	7
	东高庄	五	11
	东高庄	十	8
合 计	5	10	80

4. 医药市场监管：由于十年动乱，医药市场也出现了混乱现象。游医、药贩卖假药坑害人民群众的事，时有发生。1982年以来，我们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加强了对医药市场的管理：检查、取缔滥医、药贩二十余次，没收其锦旗招牌五百余块，伪药、发霉、变质药品。还制止了医药卫生单位随意经营兽药及非治疗性商品。1984年还查出一起流窜诈骗案，不法分子杨学友携安徽阜阳化学制药厂介绍信和合同书，销售假药“鸡肉催肥下蛋素”，在我县麻园、韩董庄、桥北、官厂、路寨、阳阿、太平镇、葛埠口等几个乡卫生院活动，先后骗得现金1600多元。本所发现后立即与安徽省卫生厅药政处联系，查知并无上述药厂和产品，随时行文通告全县，上报地区卫生局，引以为戒，严防再上当受骗。

5. 培训药剂人员：为了加强和提高药剂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我们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在药政会议上和药品质量检查前后，有针对性地向大家讲授药品管理等业务，印发学习资料。还在1981年10月和1984年8月两次举办短期中药材真伪鉴别学习班，培训乡卫生院以上医疗单位的中药人员五十多人次。1981年以来，选送到外地学习、进修中西药剂的共计40多人。

6. 整顿医嘱制剂室。七十年代，不少公社卫生院在技术力量、设备条件都不具备的情况下，盲目生产灭菌制剂。1982年，我们按照省卫生厅制定的《医疗单位灭菌制剂验收标准》，对生

产灭菌制剂的单位进行了检查整顿。对房屋设备差、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责令停止了灭菌制剂的生产。对条件较好的县医院制剂室进行了整顿，充实了技术人员，增添了必要的设备，专设了检验室，并实行岗位责任制，人人抓质量，批批成品都检验，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准出制剂室。整顿后，经新乡地区卫生局检查，由省卫生厅批准，第一批发给了准许生产灭菌制剂的合格证书。

后记

原阳县药品检验所成立时间短，专业人员少，做工作不多。为了总结经验教训，存史资治，我们在卫生局统一领导下，编写了这本《原阳县药品检验所简史》。由于过去档案资料缺乏，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故难免有差错疏漏之处。敬请有关领导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补充。

编者 周玉海

王相民

一九八五年二月